

人力資源管理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職能範疇： 3. 報酬管理

主要職能： 區域 / 國際員工派遣調動

| | |
|------|--|
| 名稱 | 為區域 / 國際員工派遣調動，評核潛在外判服務供應商，並管理供應商關係 |
| 編號 | 106989L5 |
| 應用範圍 | 評核潛在外判服務供應商，並通過衡量績效和驅動持續改進，管理供應商關係。此能力單元適用於供應商的甄選流程，以及對有效的區域 / 國際派遣服務供應商關係的持續管理。 |
| 級別 | 5 |
| 學分 | 5 (僅供參考) |
| 能力 | 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職務範圍的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了解各業務市場和司法管轄區，國際派遣服務的最新趨勢和發展 • 了解國際派遣外判服務供應商採取的一般服務條款和條件 • 了解必要的法律條款和語言，以便有效複檢服務合約 <p>2. 應用及流程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制定準則和機制，為區域 / 國際派遣服務，評核潛在外判服務供應商 • 以公平和透明的方式，進行供應商甄選流程 • 與市場上區域 / 國際派遣服務的主要外判服務供應商 (例如稅務、運輸、住屋、兒童教育、醫療保健、簽證)，建立有效的網絡 • 根據服務範圍 (例如全球稅務合規)、地理位置、客戶服務、費用等，確定區域 / 國際外派服務的潛在外判服務供應商 • 根據機構的業務需要，任用區域 / 國際員工派遣服務的外判服務供應商 • 向指定的外判服務供應商，闡述服務範圍和表現要求 • 制定關鍵績效指標，以跟蹤和評核指定的外判服務供應商之表現 • 根據關鍵績效指標，複檢外判服務供應商之表現，並向他們提供反饋以堅守服務標準 <p>3. 專業行為及態度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將供應商關係管理與其他機構的最佳實務作對照分析，以提升供應商價值和為機構取得最佳回報 |
| 評核指引 | 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果要求是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為區域 / 國際派遣服務，制定評核潛在外判服務供應商的準則和機制。 • 根據既定的準則和機制，為區域 / 國際派遣服務，進行評估以甄選合適的外判服務供應商。 • 為複檢外判服務供應商之表現，制定關鍵績效指標。 • 向指定的外判服務供應商，提供適時和持續的反饋。 |
| 備註 | |